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02民初7386号

吴为美:本院受理原告胡前武与被告李超、曹志波、吴为美,第三人清远市通盛达运输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,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:一、请求判令三被告李超、曹志波、吴为美连带承担原告的连带清偿责任:连带支付(2024)粤18民终483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赔偿款166039元及利息(以166039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1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);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李超、曹志波、吴为美共同承担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30日15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